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

王帅州：

关于你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我中心投诉尼得科精密马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因你提供的电话及地址均无法取得联系，使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无法送达，导致该案件无法继续执法。我中心现决定对你投诉尼得科精密马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。请你在 6 个月内联系我中心补充提交有效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，我中心将按执法程序恢复处理，超过 6 个月未予以联络的，我中心将终止本案执法程序并结案。

特此通知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周汉强、邓冠文， 联系电话：(0769)23380306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(1)